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我们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21年10月届满，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本次换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经审阅王晓峰先生、王晓丹女士、孙长友先生、张学英女士、张军先生、刘芳彬先生、王咏梅女士、毛伟先生、石军先生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以上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推选王晓峰先生、王晓丹女士、孙长友先生、张学英女士、张军先生、刘芳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推选王咏梅女士、毛伟先生、石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时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姜军、李伟、石军

2021年9月22日